

千五百戶「合宜住宅」轉賣給民間，除了沒有長遠規劃林口發展，剝奪林口綠地、居民運動休閒空間外，更會違反相關法令。原因在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8 年 10 月 20 日所做函示，與 101 年 1 月 4 日新修正通過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即規定，面積在 500 坪或 1,650 平方公尺以上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不得標售。林口運動公園為國宅用地，96 年變更為非公用財產，2017 世大運選手村若以林口運動公園作為興建地點，再辦理合宜住宅辦理標售，將無法源依據，此舉將實質違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8 年 10 月 20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840027550 函示「500 坪以上國有非公用土地，除抵稅土地外，不再辦理標售」；同時，101 年 1 月 4 日新修正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明定：「面積在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
- 二、本席認為政府對林口的發展要有長遠規劃，一如台北市的大安森林公園，林口運動公園是林口居民重要的生活空間，本席與林口居民樂見世大運成功爭取舉辦，若 2017 世大運選手村以林口運動公園作為興建地點，再辦理合宜住宅辦理標售，除了沒有長遠規劃林口發展，剝奪林口綠地，包括：運動公園、棒球場、林口國中周邊雜樹林和林口高中野步森林等十六公頃、萬坪以上的綠地，都將因此消失殆盡，此舉更會違反相關法令。
- 三、目前，林口 A7、浮洲合宜住宅係以土地預標售方式招商投資興建，分別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與都市計畫法辦理中。經查國民住宅條例及住宅法並無未見國宅土地可標售之相關規定，且林口運動公園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土地面積皆在 1,650 平方公尺以上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按照相關法令與函示不得標售。若政府繼續朝此方案進行規畫，將實質違法。

(十一) 本院魏委員明谷，鑑於高速公路 eTag 實施在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免費里程之優惠，選定國道一號、國道二號、國道三號、國道八號、國道十號等共計十四個交流道，其區間相隔僅一公里，將不向用路人收費。本席認為，高速公路局此一優惠立意良善，惟此一公里之優惠凸顯政策擬定者以台北看天下的思維，未能實際體恤中南部用路人的需求與心聲，爰建請儘速研議「上、下高速公路僅使用兩個交流道」應給予區段免費之優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南部各縣市因為交通要道不若都會區四通八達與便利，因此長期來高速公路扮演各縣市

之地區交通疏導要道之功能，不僅是長途使用便利之需求。使用一公里內免費優惠，中南部民眾不僅未能受惠，更是讓經濟收入比都會區民眾相對弱勢的中南部民眾產生相對剝奪感，顯有不公。

二、高速公路行經中南部非都會區各縣市的交流道之間，皆未有低於一公里內，實因交流道之建置考量人口數多寡卻是各縣市民眾在該區域內交通往返的主要依賴，復以各縣市之地區道路不若高速公路便利，高速公路宜持續扮演地區交通疏導之角色，避免因用路人為了省錢不使用高速公路而增添地區道路之負擔。

三、建請交通部研議「上、下高速公路僅使用兩個交流道應給予免費優惠」，亦即用路人從某一交流道上高速公路至第一個交流道就下高速公路，應該給予免費之優惠。以嘉惠中南部縣市民眾，同時弭平不公平之民怨。

(十二) 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草案，行政院審議進度如何？請行政院提供依預定修正的草案內容，試算各縣(市)所能獲得的補助款詳細資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因應五都十七縣市地方版圖的重構，以及勞健保補助經費擬改由中央負擔並將由直轄市接管國立高中、署立醫院等新事由都已經存在，若對十六縣(市)(未含準直轄市桃園縣)未有適當的制度配合，將可能使其財政困窘更是「一年不如一年」，區域間的不平衡發展益形惡化。

二、因此應儘速修正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透過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補助款制度紓解其財源不足、不均問題早日解決地方財政困境，讓地方建設經費有所著落。解決經濟發展弱勢縣分先天財政資源不足，建設落後的問題。讓國土均衡發展。請行政院說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審議進度如何？並提供依預定修正草案，各縣(市)所能獲得的補助資料。

(十三) 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退輔會轉介多位退休將領轉任退輔會所投資的天然氣公司，享受高薪待遇被媒體稱為帝王級肥貓，請行政院提供退輔會所投資的天然氣公司人事成本佔應業額比例、董事長、總經理的學經歷、薪資、獎金及公司獲利情況等資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國際天然氣價格創新低，但台灣天然氣價格卻創新高，經本委員調查行政院退輔會轉投資 11 家天然氣公司，包括欣欣、欣湖、欣隆、欣桃、欣中、欣彰、欣林、欣南、欣雄、欣屏與南鎮天然氣公司，姑且不論未能抑制漲價一事，還將許多退休將領介紹到退輔會所